

广州航海学院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G/7版)修订情况说明

我校船员教育和培训质量管理体系(G/6版)自2017年5月27日开始运行,于2017年10月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审核组合计开出了40项不符合项,为此质管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内部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并结合我校实际对体系文件进行了局部修订,修订稿于2018年3月29日通过了审议会签,3月30日经最高管理者邹采荣校长批准,G/7版质量管理体系开始生效。

本次修改体系文件情况说明如下:

一、《质量手册》修订情况

1. 修订发布令, G/7版质量管理体系从2018年3月30日开始生效。
2. 修订广州航海学院简介,对部分数据进行更新,包括在校学生、师资、图书资料、场地设备和毕业生等数据信息。
3. 修订质量体系概述,对适用范围里海船船员岗位适任培训项目的描述进行调整,原“普通值班水手”改为“值班水手”,“普通值班机工”改为“值班机工”,删除“高级值班水手”、“高级值班机工”的描述。
4. 修订职责、权限和沟通,补充质量管理体系的沟通方式。
5. 对新修订质量体系文件的版本号进行标识说明。

二、《程序文件》修订情况

程序文件的修订情况见下表。

序号	程序文件名称	修订情况说明
01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程序》	----
02	《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与修订程序》	1. 二级学院副院长汇总本部门课程教学大纲审批稿,统一编印成册,报教务处备案,并发放到相关受控部门,填写“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发放登记表”,保存该记录。

		<p>2. 教务处分管副处长汇总全校公选课程和公共课程教学大纲审批稿，统一编印成册，发放到相关受控部门，填写“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发放登记表”，并保存该记录。</p> <p>3. 修改：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与修订程序工作流程图（一）（见图）</p>
03	《招生管理程序》	---
04	《学生管理程序》	---
05	《学生学籍管理程序》	<p>1. 支持文件“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暂行规定”、“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暂行规定”变更为“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p> <p>2. 支持文件“辅修制实施暂行办法”变更为“本科辅修专业管理暂行办法”</p> <p>3. “注册登记表”（GMU-B-05-08）改为“学籍注册登记表”</p> <p>4. “特困生缓交学费审批表”（GMU-B-05-16）改为：“缓缴学杂费申请审批表”</p> <p>5. 新增：“学籍注册登记汇总表”（GMU-B-05-20）</p>
06	《学生档案管理程序》	---
07	《毕业生就业与离校程序》	---
08	《教学与管理人员控制程序》	<p>1. 修订“（）年度考核表1”如下： 原“部门考核小组意见”栏改为“组织部意见”</p> <p>2. 修订“校内人员岗位（调整）审批表”如下： 原“分管校领导审批意见”栏改为“分管校领导意见”</p>
09	《场地、设施和设备管理程序》	----
10	《教材管理程序》	----
11	《图书资料控制程序》	---
12	《现代化教学设施管理程序》	---
13	《船员培训管理程序》	<p>修改：4.2.1 每学期第八周前，培训中心副主任收集社会培训信息和在校生下学期的船员岗位适任培训计划(包括在校生和社会船员)，每学期开学前，制定本学期的海船船员合格证培训计划，经培训中心主任审定后执行。</p> <p>改为：4.2.1 每学期，培训中心副主任收集社会培训信息和在校生下学期的船员岗位适任培训计划(包括在校生和社会船员)，每学期开学前，制定本学期的海船船员合格证培训计划，经培训中心主任审定后执行。</p> <p>删除：4.2.4 培训中心培训科教务管理员根据培训项目和开班时间编写船员培训开班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海运学院（轮机工程学院），一份保存在培训科。</p>

		<p>修改：4.3 开班申请与教学准备</p> <p>改为：4.3 培训教学准备</p> <p>修改：4.3.1 海运学院、轮机工程学院根据开班通知书和船员培训实施计划，安排任课教师并填写“培训教学任务表”，经培训中心副主任审定后交培训中心培训科。</p> <p>改为：4.3.1 海运学院、轮机工程学院根据船员培训实施计划，安排任课教师并填写“培训教学任务表”，经培训中心副主任审定后交培训中心培训科。</p> <p>修改：4.3.3 综合科培训管理员根据培训科提交的准备开班的申请材料，填写“船员培训备案表”，经培训中心副主任审定后上报海事管理机构。其中船员培训备案表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培训规模、培训计划和日程安排、承担本期培训教学的教员情况及培训设施、设备、教材等准备情况、学员名册和学员填写的“船员培训申请表”等。</p> <p>改为：4.3.3 综合科培训管理员根据培训课程表和培训注册表信息，向海事管理机构进行网上申报，确认申报被接受后，通知相关学院实施培训。</p> <p>删除：4.3.4 在每期培训班开班3日前，综合科科长应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将“船员培训备案表”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p> <p>修订“()年度()培训注册表(班级)”、“()期()培训考勤表(班级)”见样表。</p>
14	《课堂教学程序》	----
15	《课表的编程序》	----
16	《实践性教学管理程序》	本科专业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的实施和管理，按《广州航海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手册》有关要求执行。
17	《考试与考查程序》	----
18	《教学和训练的检查与评估程序》	修订“听课评价表”（GMU-B-18-01）、“实训课教学评价表”（GMU-B-18-04）、“课堂纪律抽查表”（GMU-B-18-05），取消被听课人签名栏。
19	《质量记录控制程序》	----
20	《纠正和预防措施程序》	----
21	《规章制度的制定与审批程序》	规章制度的制定，应填写“广州航海学院内部公文（请示、报告）稿纸”。
22	《文件控制程序》	修订表格：“收文登记表”（GMU-B-22-01），见样表。
23	《内部质量审核程序》	----
24	《管理评审程序》	----
25	《质量目标管理程序》	----

三、支持性文件修订情况

1、以下外来文件纳入体系受控:

1)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
GMU-C2-012;

2、内部受控文件修订更新:

1). 2017年以来,根据学校管理现状和本科办学需要,对部分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

广州航海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GMU-C3-001)

广州航海学院教师教书育人规定(GMU-C3-002)

广州航海学院教学质量管理规定(GMU-C3-003)

广州航海学院教学工作管理细则(GMU-C3-004)

广州航海学院教案编写暂行规定(GMU-C3-005)

广州航海学院排课停课调课的规定(GMU-C3-006)

广州航海学院考核考务管理规定(修订)(GMU-C3-007)

广州航海学院教学事故认定细则(GMU-C3-008)

广州航海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与奖励办法(修订)
(GMU-C3-009)

广州航海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规定(GMU-C3-010)

广州航海学院教学场所有关规定(GMU-C3-011)

广州航海学院教学检查管理暂行规定(GMU-C3-012)

广州航海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修订)(GMU-C3-013)

广州航海学院教材选用发放及编审出版管理办法(GMU-C3-015)

广州航海学院教学单位业绩考核实施方案(修订)(GMU-C3-018)

广州航海学院教学单位综合业绩考核评分细则(试行)
(GMU-C3-019)

广州航海学院教学秘书岗位管理办法(GMU-C3-020)

广州航海学院教学秘书岗位工作考核办法(试行)(GMU-C3-021)

广州航海学院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分制管理规定

(GMU-C3-022)

广州航海学院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GMU-C3-023)

广州航海学院重修管理细则（修订）(GMU-C3-027)

广州航海学院大学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管理办法(GMU-C3-029)

广州航海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试行）(GMU-C3-030)

广州航海学院船舶航行实习行为准则与生活管理制度（试行）

(GMU-C3-032)

广州航海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GMU-C3-038)

广州航海学院学生单项奖奖励办法(GMU-C3-039)

广州航海学院校内勤工助学工作实施细则(GMU-C3-044)

广州航海学院半军事管理实施细则(GMU-C3-047)

广州航海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GMU-C3-048)

广州航海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GMU-C3-049)

广州航海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GMU-C3-050)

广州航海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方案(GMU-C3-053)

广州航海学院档案管理办法(GMU-C3-056)

广州航海学院多媒体设施管理和使用暂行办法(GMU-C3-059)

广州航海学院校园网管理及使用暂行规定（修订）(GMU-C3-060)

广州航海学院校园网重大网络安全技术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暂行办法(GMU-C3-062)

广州航海学院人事管理暂行规定(GMU-C3-079)

广州航海学院聘用管理暂行办法(GMU-C3-080)

广州航海学院教职工请假考勤管理规定(GMU-C3-081)

广州航海学院教学单位教师工作考核暂行办法(GMU-C3-084)

广州航海学院年度考核管理暂行办法(GMU-C3-085)

广州航海学院教育事业发展规划(GMU-C3-092)

2). 学校根据本科办学需要，新制定了部分管理制度，以下管理

制度纳入体系受控:

- 广州航海学院教职工退休返聘暂行规定 (GMU-C3-104)
- 广州航海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GMU-C3-105)
- 广州航海学院各单位主要工作职责 (修订) (GMU-C3-106)
- 广州航海学院航海类专业教师管理暂行办法 (GMU-C3-107)
- 广州航海学院校企合作共建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管理办法 (试行) (GMU-C3-108)
- 广州航海学院校内公共上网场所网络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GMU-C3-109)
- 广州航海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实施办法 (暂行) (GMU-C3-110)
- 广州航海学院监考操作规程 (GMU-C3-112)
- 广州航海学院期末考试管理实施细则 (GMU-C3-113)
- 广州航海学院英语等级考试管理办法 (GMU-C3-114)
- 广州航海学院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开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GMU-C3-115)
- 广州航海学院职业技能鉴定与考证管理暂行办法 (修订) (GMU-C3-116)
- 广州航海学院学生职业技能和能力考试证书管理办法 (试行) (GMU-C3-117)
- 广州航海学院学生学科 (技能) 竞赛管理办法 (试行) (GMU-C3-118)
- 广州航海学院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 (GMU-C3-120)
- 广州航海学院编制课程教学大纲规范要求 (GMU-C3-121)
- 广州航海学院课程管理规定 (GMU-C3-122)
- 广州航海学院通识教育课程建设实施意见 (GMU-C3-123)
- 广州航海学院课程改革与建设意见 (专科) (GMU-C3-124)
- 广州航海学院加强优秀教学团队建设实施意见 (GMU-C3-125)
- 广州航海学院教材管理补充规定 (GMU-C3-126)

广州航海学院加强本科教材建设指导意见 (GMU-C3-127)

广州航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GMU-C3-128)

广州航海学院语言文字工作有关规定 (GMU-C3-129)

广州航海学院在校生培训暂行规定 (GMU-C3-130)

广州航海学院进修（旁听）生管理规定 (GMU-C3-131)

广州航海学院教研室工作规定（修订） (GMU-C3-132)

广州航海学院学生公益劳动管理办法 (GMU-C3-133)

广州航海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建设实施细则
(GMU-C3-134)

广州航海学院学生证管理暂行规定 (GMU-C3-135)

广州航海学院学生纠察条例 (GMU-C3-136)

广州航海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试行） (GMU-C3-137)

广州航海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GMU-C3-138)

广州航海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管理暂行办法 (GMU-C3-139)

广州航海学院校长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GMU-C3-140)

广州航海学院学生宿舍网络使用与管理办法（修订）
(GMU-C3-141)

广州航海学院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 (GMU-C3-142)

广州航海学院学籍注册管理细则 (GMU-C3-143)

广州航海学院本专科学学生转学管理办法 (GMU-C3-144)

广州航海学院本科生校外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GMU-C3-145)

广州航海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 (GMU-C3-146)

广州航海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与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GMU-C3-147)

广州航海学院教学成果（项目）奖励办法（试行） (GMU-C3-148)

广州航海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GMU-C3-149)

广州航海学院校内岗位津贴发放办法（试行） (GMU-C3-150)

广州航海学院年终绩效业绩奖发放办法（试行）(GMU-C3-151)
广州航海学院管理人员兼课暂行规定(GMU-C3-153)
广州航海学院管理人员工作纪律暂行规定(GMU-C3-154)
广州航海学院建立健全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
(GMU-C3-155)
广州航海学院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GMU-C3-156)
广州航海学院师德考核暂行办法(GMU-C3-157)
广州航海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手册(GMU-C3-218)

3、根据人事管理制度改革进程，对岗位指导书进行了局部修订：

1).GMU-C1-20-07 教授

修改：1.2 承担本学科教学、科研等工作。

改为：1.2 承担本学科教学、科研等工作，且每学年度须完成相关文件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

修改：1.5 教书育人，具有良好的教学效果。

改为：1.5 教书育人，治学严谨，具有良好的教学效果，根据需要积极承担社会服务工作。

删除 3.1.5 学期末，填写“教学人员业绩登记表”，交系主任（教研室主任）。

2).GMU-C1-20-08 副教授

修改：1.1 担任一门以上课程的讲授，航海类专业课教师具备用英语授课的能力。

改为：1.1 担任一门以上课程的讲授，且每学年度须完成相关文件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航海类专业课教师具备用英语授课的能力。

修改：1.5 教书育人，治学严谨，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

改为：1.5 教书育人，治学严谨，具有良好的教学效果，根

据需要积极承担社会服务、学生管理工作。

删除 3.1.4 学期末，填写“教学人员业绩登记表”，交系主任（教研室主任）。

3). GMU-C1-20-09 讲师

修改：1.1 担任一门以上航海类专业课力争达到用英语讲授的程度。

改为：1.1 担任一门以上课程的讲授，且每学年度须完成相关文件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航海类专业课教师力争达到用英语讲授的程度。

修改：1.5 教书育人，刻苦钻研业务，教学效果良好。

改为：1.5 教书育人，刻苦钻研业务，教学效果良好，据需要积极承担社会服务、学生管理工作。

删除 3.1.4 学期末，填写“教学人员业绩登记表”，交系主任（教研室主任）。

4). GMU-C1-20-10 助教

修改：1.1 担任课程教学、课程辅导、答疑、批改作业、习题课及指导实验等教学工作。

改为：1.1 担任课程教学、课程辅导、答疑、批改作业、习题课及指导实验等教学工作，且每学年度须完成相关文件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

修改：1.6 努力钻研业务，为人师表，教学效果良好。

改为：1.6 努力钻研业务，为人师表，教学效果良好，据需要积极承担学生管理工作。

删除 3.1.4 学期末，填写“教学人员业绩登记表”，交系主任（教研室主任）。

4、更新受控部门（人员）名单

特此说明

广州航海学院质管办

2018年3月30日